

# 律师如何在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中发挥作用

——以工程造价鉴定程序问题为视角

主讲人：江志东  
浙江海贸律师事务所律师  
2022.09.25

# 目录/CONTENTS

- PART 一、鉴定主体不符合规定
- PART 二、违反回避规定
- PART 三、超过鉴定期限
- PART 四、违规确定“鉴定依据”
- PART 五、鉴定方法错误或不当
- PART 六、鉴定步骤缺失
- PART 七、合同条款争议时出现“以鉴代审”

- PART 八、证据缺失亦可鉴定
- PART 九、计量争议鉴定中的问题
- PART 十、计价争议鉴定中的问题
- PART 十一、工程签证与索赔鉴定中问题
- PART 十二、合同解除争议鉴定中的问题
- PART 十三、鉴定意见类型选择的问题
- PART 十四、补充鉴定中的问题

# 01

一、鉴定主体不符合规定

# 一、鉴定主体不符合规定

## 1. 鉴定人不符合要求

(1) 每个专业都应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二级造价工程师只能协助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开展工作。

(2) 出具鉴定意见书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必须签字，而且不同专业都应当有相应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可以签字。

## 一、鉴定主体不符合规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建部令第32号、2020年2月19日住建部令第50号两次修正。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

“本办法所称注册造价工程师，是指通过土木建筑工程或者安装工程专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者通过资格认定、资格互认，并按照本办法注册后，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专业人员。注册造价工程师分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和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一、鉴定主体不符合规定

第十五条规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范围包括建设项目全过程的工程造价管理与工程造价咨询等，具体工作内容：

- （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与审核，项目评价造价分析；
- （二）建设工程设计概算、施工预算编制和审核；
- （三）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文件工程量和造价的编制与审核；
- （四）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结算价款、竣工决算价款的编制与管理；
- （五）建设工程审计、仲裁、诉讼、保险中的造价鉴定，工程造价纠纷调解；
- （六）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造价指标的编制与管理；
- （七）与工程造价管理有关的其他事项。

## 一、鉴定主体不符合规定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协助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开展相关工作，并可以独立开展以下工作：

（一）建设工程工料分析、计划、组织与成本管理，施工图预算、设计概算编制；

（二）建设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编制；

（三）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结算价款和竣工决算价款的编制。”

第十八条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应当根据执业范围，在本人形成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最终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应当由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审核并签字盖章。”

# 一、鉴定主体不符合规定

## 2. “鉴定合议组”或“鉴定项目组”不符合要求

### (1) “鉴定合议组”不符合要求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2015）第9.3.1项规定：“工程造价鉴定除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常规的编制、审核、审定制度外，还应由3人及以上奇数鉴定人员组成**合议组**。合议组在讨论的基础上，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鉴定方案或结论性意见，讨论中的不同意见，应如实记入讨论会笔录等过程性文件。”（关键词：编制 审核 审定 **鉴定合议组**）

## 一、鉴定主体不符合规定

### (2) “鉴定项目组”不符合要求

《建设工程造价**鉴定规范**》（GB/T51262-2017）第3.4.3项规定：“鉴定机构对同一鉴定事项，应指定两名及以上鉴定人共同进行鉴定。对争议标的较大或涉及工程专业较多的鉴定项目，应成立有三名及以上鉴定人组成的**鉴定项目组**。”（关键词：共同鉴定 **鉴定项目组**）

第3.4.4项规定：“鉴定机构应按照工程造价执业规定对鉴定工作实行审核制。”（关键词：审核制）

浙江省规定：执业时间两年内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担任项目组负责人。

## 一、鉴定主体不符合规定

相关规定：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2021年6月3日发布。

该通知取消了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认定。

虽然从去年开始，不再对鉴定机构有资质要求，但对鉴定人仍然有资格要求，即要求鉴定人必须拥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 02

## 二、违反回避规定

## 二、违反回避规定

### 1. 一般性规定：（适用于各种类型司法鉴定的回避）

《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暂行规定》（法发〔2001〕23号）第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鉴定人应当回避：

（一）鉴定人系案件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

（二）鉴定人的近亲属与案件有利害关系；

（三）鉴定人担任过本案的证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

（四）其他可能影响准确鉴定的情形。

容易出现的情形：曾为当事人编制方案估算、设计概算、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或提供过与工程造价有关的其他咨询服务的，应属于“其他可能影响准确鉴定的情形”。

## 二、违反回避规定

### 2. 专门性规定：（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的回避）

虽然《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年2月19日住建部令第50号修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2015）、《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执业操作规程》也有关于回避的规定，但是《建设工程造价鉴定规范》（GB/T51262-2017）的规定最为具体。

#### 《建设工程造价鉴定规范》（GB/T51262-2017）

**第3.3.4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鉴定机构应当自行回避，向委托人说明，不予接受委托：1.担任过鉴定项目咨询人的；2.与鉴定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关键词：鉴定机构自行回避**）

## 二、违反回避规定

**第3.5.1项规定：**“鉴定机构应在《鉴定人员组成通知书》中载明回避声明和公正承诺：

1. 本鉴定机构声明：

(1) 没有担任过鉴定项目的咨询人； (2) 与鉴定项目没有利害关系（除本鉴定项目的鉴定工作酬金外）。

2. 鉴定人声明：

(1) 不是鉴定项目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2) 与鉴定项目没有利害关系； (3) 与鉴定项目当事人、代理人没有其他利害关系。

3. 本鉴定机构和鉴定人承诺：遵守民事诉讼法（或仲裁法及仲裁规则）的规定，不偏袒任何一方当事人，按照委托书的要求，廉洁、高效、公平、公正地作出鉴定意见。”

**（关键词：鉴定机构 鉴定人 声明）**

## 二、违反回避规定

**第3.5.2项规定：**“鉴定机构有本规范第3.3.4项情形之一未自行回避的，且当事人向委托人申请鉴定机构回避的，由委托人决定其是否回避，鉴定机构应执行委托人的决定。”（**关键词：鉴定机构 未自行回避 委托人决定**）

**第3.5.3项规定：**“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提出回避，未自行回避，经当事人申请，委托人同意，通知鉴定机构决定其回避的，必须回避：

1. 是鉴定项目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
2. 与鉴定项目有利害关系的；
3. 与鉴定项目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鉴定公正的。鉴定人的辅助人员适用上述回避规定。”（**关键词：鉴定人 自行回避**）

## 二、违反回避规定

**第3.5.4项规定：**“当事人向委托人申请鉴定人回避的，应在收到《鉴定人员组成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出，并说明理由。委托人应向鉴定机构作出鉴定人是否回避的决定，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应执行委托人的决定。若鉴定机构不执行该决定，委托人可以撤销鉴定委托。”（**关键词：鉴定人 当事人申请回避 委托人决定 撤销鉴定委托**）

# 03

## 三、超过鉴定期限

### 三、超过鉴定期限

虽然工程造价鉴定确实复杂，但也不至于需要以年为单位，但实践中，工程造价司法鉴定长达一年以上，甚至数年的情况经常出现。

如果严格执行“鉴定期限”有关规定，超过鉴定期限，而未经委托人批准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证据使用。但实践中，委托人都是无原则地同意延长。

“鉴定期限”条款就成为了软条款，对鉴定机构和鉴定人没有任何约束力。

### 三、超过鉴定期限

#### 1.一般性规定：（各类司法鉴定的鉴定期限）

《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暂行规定》（法发〔2001〕23号）

第二十一条“鉴定期限是指决定受理委托鉴定之日起，到发出鉴定文书之日止的时间。一般的司法鉴定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疑难的司法鉴定应当在60个工作日内完成。”  
虽然也有中止、延长的规定，但显然期限很短。

### 三、超过鉴定期限

#### 2.专门性规定：（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的鉴定期限）

##### （1）《建设工程造价鉴定规范》（GB/T51262-2017）第3.7.1~3.7.4项规定：

A、按照造价标的金额确定鉴定期限；

1000万元以下（含） 40个工作日

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含） 60个工作日

3000万元以上10000万元以下（含） 80个工作日

10000万元以上 100个工作日

B、鉴定机构与委托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C、鉴定期限从移交证据材料之次日起计算；

D、每次延长一般不超过30个工作日，每个鉴定项目延长次数一般不超过3次；

E、经委托人认可，等待提交证据、补充证据，以及勘验现场多需时间不计入鉴定期限。

### 三、超过鉴定期限

(2)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规定：

500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

500万元~2000万元 30天

2000万元~5000万元 45天

5000万元以上 60天

### 三、超过鉴定期限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2015)第9.3.5项规定：“鉴定工作应按**鉴定委托人要求的期限**完成鉴定工程，由于项目情况复杂、当事人不配合等情况，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能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鉴定工作时，应按相关法规提前向鉴定委托人**申请延长鉴定期限**，并应在其允许的延长期限内完成鉴定工作。”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三条规定：“人民法院准许当事人的鉴定申请后，应当根据当事人申请及查明案件事实的需要，确定委托鉴定的事项、范围、**鉴定期限**等，并组织当事人对争议的鉴定材料进行质证。”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款人民法院在确定鉴定人后应当出具委托书，委托书中应当载明鉴定事项、鉴定范围、鉴定目的和**鉴定期限**。

# 04

## 四、违规确定“鉴定依据”

## 四、违规确定“鉴定依据”



**问题：**鉴定人对“鉴定依据的确定”（或“证据的采用”）违反了《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仲裁法》、《仲裁规则》相关程序法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造价**鉴定规范**》（GB/T51262-2017）第四章“鉴定依据”等鉴定程序的规定。

### 一般表现：

第一，委托人移交的证据，未经质证、认证；

第二，委托人要求当事人直接向鉴定机构移交的证据，未经鉴定机构组织双方当事人交换证据、确认证据，对当事人拒绝参加证据交换、拒绝参加证据确认的证据，未交由委托人决定证据的使用。

“鉴定依据”的采用错误或不当，必然导致鉴定意见不能采信。

**（律师应注意：当事人的证据，只有经委托人决定后方能作为“鉴定依据”，委托人暂不决定时，才由鉴定人分别鉴定，出具多种鉴定意见。）**

## 四、违规确定“鉴定依据”

### 1. “鉴定依据”的分类：

- (1) “规范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专业标准规范、计价依据；
- (2) “事实依据”：经质证并经委托人认可的证据、当事人一致认可的证据。

《建设工程造价**鉴定规范**》（GB/T51262-2017）第2.0.13项规定：“鉴定依据，是指鉴定项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专业标准规范、计价依据；当事人提交经过质证并经委托人认定或当事人一致认可后用作鉴定的证据。”

A、“规范依据” = 法律规范 + 技术规范 + “计价依据”

“计价依据” = 浙江省计价依据（2018版）+ 《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工程的国家计算规范

其中：浙江省计价依据（2018版）=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以及通用安装、市政、园林绿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轨道交通等七个定额。

定额按工程所处阶段分为：设计概算定额+施工预算定额+修缮定额+养护定额+加固定额+工期定额等。

B、“事实依据” ≠ 证据      事实依据 = 质证 + 认定的证据（或：一致认可的证据）

## 四、违规确定“鉴定依据”

### 2. “事实依据”的来源：（相对于鉴定人来说）（暂不讲是否确认）

（1）委托人移交：当事人向委托人提交证据之后，委托人向鉴定机构移交；

（2）当事人提交：委托人要求当事人直接向鉴定机构提交证据的，当事人向鉴定机构提交证据后，鉴定机构应当及时将证据移交委托人，并提请委托人组织质证并确认证据的证明力；如果委托人委托鉴定机构组织当事人交换证据的，鉴定机构应要求双方当事人参加证据交换、参加对证据的确认。

**前面已经提到，并非委托人移交的证据和当事人直接向鉴定机构提交的证据都能成为被鉴定人采用的“事实依据/证据”。**

## 四、违规确定“鉴定依据”

### 3. “事实依据”的确认/采用

根据《建设工程造价**鉴定规范**》（GB/T51262-2017）第4.7.1~4.7.8项规定，鉴定人可以按照以下方式对“鉴定依据”中的“事实依据”进行确认，并在鉴定中予以采用：

**第一类：（委托人认定的事实、性质、效力和作出的处理决定）**

A、委托人已查明的与鉴定事项相关的事实应作为鉴定依据；

B、委托人已认定的与鉴定事项相关的法律关系性质和行为（合同）效力应作为鉴定依据；

C、委托人对证据中影响鉴定结论重大问题的处理决定应作为鉴定依据；

D、其他应由委托人明确的事项；

## 四、违规确定“鉴定依据”

### 第二类：（当事人双方无异议）

E、经双方当事人质证认可，并由委托人确认了证明力的证据应作为鉴定依据；

F、鉴定过程中，当事人经证据交换已无异议并报委托人记录在卷的证据应作为鉴定依据；

### 第三类：（当事人有异议、证据有矛盾，委托人认定）

G、当事人对证据的真实性提出异议，经委托人认定后，该证据应作为鉴定依据；

H、证据本身存在矛盾，按委托人认定的证据作为鉴定依据；

I、当事人对证据的关联性提出异议，经委托人认定后，该证据应作为鉴定依据；

J、当事人对证据的关联性提出异议，委托人认为是专业性问题并请鉴定人鉴别的，鉴定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工程造价专业技术知识，经过甄别后提出意见，供委托人判断使用，委托人作出判断予以确认的，该证据应作为鉴定依据；

## 四、违规确定“鉴定依据”

### 第四类：（现场勘验）

K、当事人对证据的异议，鉴定人认为可以通过现场勘验解决的，现场勘验结论可以作为鉴定依据；

### 第五类：（委托人未确认 多种意见 单列意见）

L、双方当事人对证据的真实性有争议，委托人未及时确定或者认为需要鉴定人按照争议的证据出具多种鉴定意见的，鉴定人将该部分证据分别鉴定并将鉴定意见单列；

M、当事人对同一证据应如何理解有争议，鉴定人可按不同的理解分别作出鉴定意见；

N、双方当事人提交了相同的证据，但一方当事人对该证据提出异议而未提反驳证据，或者一方当事人提供了证据，另一方当事人提出异议而未提供反驳证据，鉴定人可以暂用此证据作为鉴定依据，并将鉴定意见单列。

105

五、鉴定方法错误或不当

## 五、鉴定方法错误或不当

### 1. 鉴定方法违反“从约原则”

“从约原则”，是实体法上的要求，也是程序法上的要求。

造价鉴定，其目的是为解决工程合同价格争议，鉴定机构必须依据合同的约定进行鉴定，否则就违反了“从约原则”。

《建设工程造价**鉴定规范**》（GB/T51262-2017）第5.1.2项规定：“鉴定人应根据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和方法进行鉴定。如因证据所限，无法采用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和方法的，应按照与合同约定相近的原则，选择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计价方法，或概算、估算的方法进行鉴定。”

《建设工程司法鉴定程序规范》（SF/Z JD0500001—2014）第7.1.1项 规定：“建设工程造价鉴定除应遵循依法鉴定原则、独立鉴定原则、客观鉴定原则、公正鉴定原则，还应遵循**从约原则**和取舍原则。”

（律师应注意：“从约原则”的提法出自于这个规范。虽然该规范已被司法部办公厅于2018年11月8日发布的《关于颁布和废止部分司法鉴定技术规范的通知》（司办通〔2018〕139号）废止，但该规范中的原则、方法、相关鉴定程序，仍然有很好的参考价值。我们可以不去引用这个规范，但可以从这个规范收到启发，然后再到其他相关有效的法律规范中去找到依据。

## 五、鉴定方法错误或不当

### 2. 鉴定方法违反“法律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九条规定：

“当事人对建设工程的计价标准或者计价方法有约定的，按照约定结算工程价款。

因设计变更导致建设工程的工程量或者质量标准发生变化，当事人对该部分工程价款不能协商一致的，可以参照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方法或者计价标准结算工程价款。（**实际上，大多数合同都排除了“参照”的可能性。**）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效，但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依照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规定处理。”（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五、鉴定方法错误或不当

### 波纹理论的合同描述：

FIDIC合同假设未来施工是在一个平静的水面上，如果出现了外界干扰，就相当于在一个平静的水面上扔下一颗大石头，石头越大，激起的波纹越大，业主的赔偿就越多；石头越小，激起的波纹越小，业主的赔偿就越少。

理论上，既然是业主承担未来的风险、赔偿不可预知的风险，承包商在报价时就不用考虑那么多意外因素，不用考虑这些不可能在投标阶段算清楚的情况，目的是让承包商报出裸价，提升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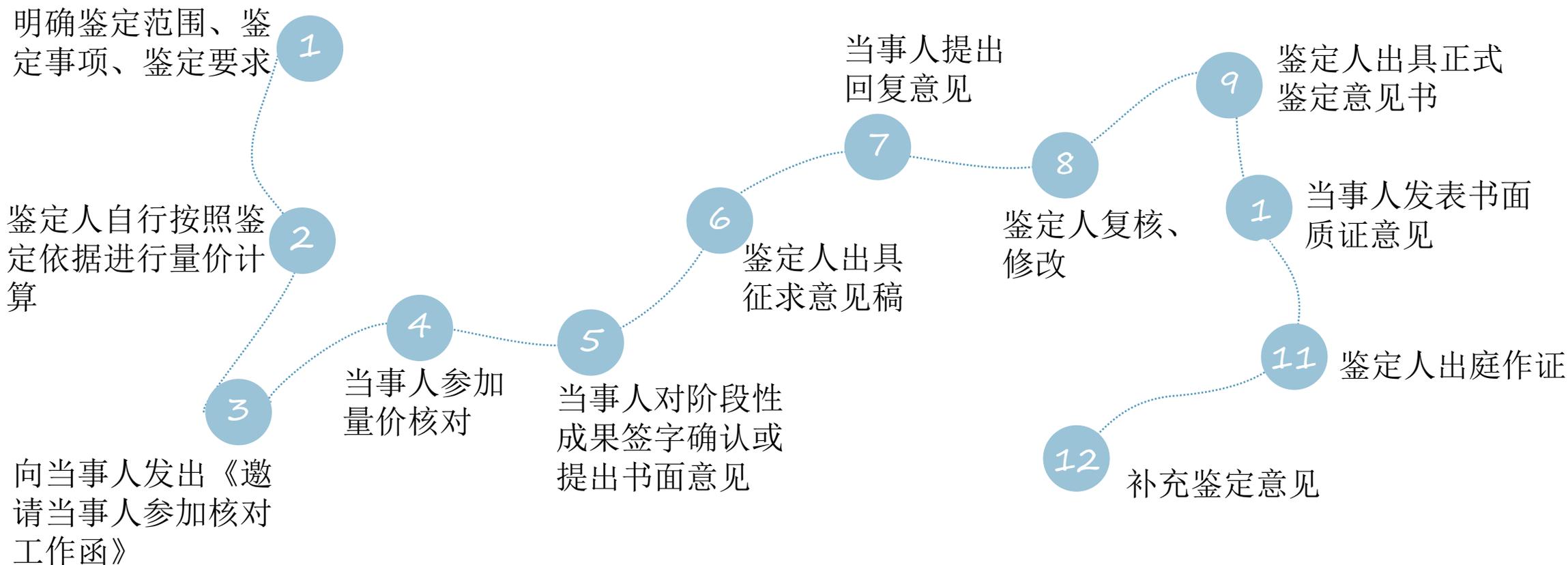
也就是说，波纹理论是一石激起千层浪之后由业主负责。

06

## 六、鉴定步骤缺失问题

## 六、鉴定步骤缺失问题

鉴定步骤大致如下：



# 07

七、合同条款争议时出现“以鉴代审”

## 七、合同条款争议时出现“以鉴代审”

1. 合同有效的，根据合同约定进行鉴定；
2. 合同无效的，根据司法解释规定，在工程合格的情况下，参照合同约定进行鉴定；
3. 合同对计价依据、计价方法约定不明的，按照合同实际履行中使用的计价依据和计价方法进行鉴定；如果没有履行，鉴定人可向委托人提出“参照鉴定项目所在地同时期使用的计价依据、计价方法和签约时的市场价格信息进行鉴定”的建议，鉴定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进行鉴定；

## 七、合同条款争议时出现“以鉴代审”

4.合同对计价依据、计价方法没有约定的，鉴定可向委托人提出“参照鉴定项目所在地同时期适用的计价依据、计价方法和签约时的市场价格信息进行鉴定”的建议，鉴定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进行鉴定；

5.合同对计价依据、计价方法约定条款前后矛盾的，鉴定人应提请委托人决定适用条款，委托人暂不明确的，鉴定人应按不同的约定条款分别作出鉴定意见，供委托人判断使用；

6.当事人分别提出不同的合同文本，由委托人决定适用的文本；委托人暂不明确的，鉴定人按不同的文本分别作出鉴定意见，供委托人判断使用；

08

八、证据缺失亦可鉴定

## 八、证据缺失亦可鉴定

1

施工图或竣工图缺失的，建筑标的物存在的，通过现场勘验计算工程量作出鉴定；隐蔽工程可根据工程性质等按照专业分析作出鉴定；建筑物已经灭失的，根据委托人决定进行鉴定；

2

合同约定以外，增加施工零星工程的，可以根据现场勘验的结果进行鉴定。

109

## 九、计量争议鉴定中的问题

## 九、计量争议鉴定中的问题



1.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了计量规则的，按照约定进行鉴定；  
(从约原则)



2.计量规则没有约定的，按照现行国家相关工程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计量；  
(法定原则)



3.一方当事人对双方当事人已经签认的某一工程项目的计量结果有异议，仅提出异议而未提供具体证据的，按原计量结果进行鉴定；  
(从约原则)



4.一方当事人对双方当事人已经签认的某一工程项目的计量结果有异议，又提出具体证据的，应对原计量结果进行复核，必要时可到现场复核，按复核后的计量结果进行鉴定；  
(有错必纠)



5.当事人就总价合同计量发生争议的，总价合同对工程计量标准有约定的，按约定进行鉴定；没有约定的，仅就工程变更部分进行鉴定。  
(从约+从法)

10

十、计价争议鉴定中的问题

## 十、计价争议鉴定中的问题

1. 当事人因工程变更导致工程量数量变化，要求调整综合单价发生争议的，或对新增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组价发生争议，合同有约定的，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鉴定；合同约定不明的，按照实际履行的计价规则和计价方法进行鉴定，没有履行的，按现行国家标准计价规范的相关规定进行鉴定，供委托人判断使用；合同没有约定的，应由委托人决定并按决定鉴定，委托人暂不决定的，可按现行国家标准计价规范的相关规定进行鉴定，供委托人判断使用；

（律师应注意：“工程量按实结算”可能让承包人吃亏了。）

2. 当事人因物价波动，要求调整合同价款发生争议，合同约定了计价风险范围和幅度的，按合同约定进行鉴定；合同约定了物价波动可以调整，但没有约定风险范围和幅度的，由委托人决定；

（律师应注意：此时，能够参照通常的调整幅度？）

## 十、计价争议鉴定中的问题

3.当事人因人工费调整文件，要求调整人工费发生争议，如果合同约定不执行的，鉴定人应提请委托人决定并按其决定进行鉴定；合同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鉴定人应提请委托人决定并按其决定进行鉴定，委托人要求鉴定人提出意见的，鉴定人应分析鉴别：如人工费的形成是以鉴定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人工费为基础在合同中约定的，可按工程所在地人工费调整文件作出鉴定意见；如不是，则应作出否定性意见，供委托人判断使用；

4.当事人因材料价格发生争议的，鉴定人应提请委托人决定并按其决定进行鉴定，委托人未及时决定的，材料价格在采购前经发包人或其代表签批认可的，应按签批的材料价格进行鉴定；材料采购前未报发包人或其代表认质认价的，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进行鉴定；发包人认为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不符合质量要求，不予认价的，应按双方约定的价格进行鉴定，质量方面的争议应告知发包人另行申请质量鉴定；

## 十、计价争议鉴定中的问题

5. 发包人以工程质量不合格为由，拒绝办理工程结算而发生争议，工程已竣工验收合格或者虽未验收但发包人投入使用的，工程结算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鉴定；未投入使用的，或者停工、停建工程，鉴定人应对无争议、有争议的项目分别按合同约定进行鉴定；

实务中，还是先按照合格工程进行鉴定，在承包人提供证明施工质量合格的工程资料的情况下（即承包人已提供工程质量合格的初步证据），质量争议的解决得先由发包人申请“程质量鉴定”；存在质量不合格情形的，进一步进行“修复方案鉴定”和“修复费用鉴定”。

此时，拥有设计资质的鉴定机构可能询问：后续修复费用鉴定是否一并委托？

11

十一、工程签证与索赔的鉴定（略）

# 12

## 十二、合同解除争议鉴定中的问题

## 十二、合同解除争议鉴定中的问题

### 1. 单价合同争议鉴定中的问题

单价合同解除后，有约定的按约定进行鉴定。

没有约定情况下，则：

(1) 委托人认定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单价项目按已完工程量乘以约定的单价计算，其中单价措施项目应考虑工程的形象进度，总价措施项目按与单价项目的关联度比例计算。

(2) 委托人认定发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单价项目按已完工程量乘以约定的单价计算，其中剩余工程量超过15%的单价项目可适当增加企业管理费计算。总价措施项目已全部实施的，全额计算；未实施完的，按与单价项目的关联度比例计算。未完工程量与约定的单价计算后按工程所在地统计部门发布的建筑企业统计年报的利润率计算利润。

律师如何调取：工程所在地统计部门发布的建筑企业统计年报的利润率？

## 十二、合同解除争议鉴定中的问题

### 2.总价合同争议鉴定中的问题

总价合同解除后，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进行鉴定。

合同没有约定的，则：

(1) 委托人认定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鉴定人可参照工程所在地同时期使用的计价依据计算出未完工程价款，再用合同约定的总价款减去未完工程价款计算；（确保不因承包人违约损害发包人的利益）

(2) 委托人认定发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请求按照工程所在地同时期适用的计价依据计算已完工程价款，鉴定人可采用这一方式鉴定，供委托人判断使用。（与单价合同解除不同，此时的承包人不享受“预期利润”）

律师应注意：在合同解除情况下，鉴定意见应体现对违约方的惩罚。律师和专家辅助人也可以有另外的思路。

# 13

## 十三、鉴定意见类型选择的问题

## 十三、鉴定意见类型选择的问题

鉴定意见种类：确定性意见、推断性意见、供选择性意见



**确定性意见：**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



**推断性意见：**

事实较清楚，证据不够充分的；



**供选择性意见：**

合同约定矛盾、部分内容证据矛盾，委托人暂不明确要求鉴定人分别鉴定的，可分别按照不同的合同约定或证据，作出选择性意见。

律师在鉴定人出具正式鉴定意见之前，可以要求鉴定人出具对己方更加有利的意见。

14

十四、补充鉴定中的问题

## 十四、补充鉴定中的问题

需要补充鉴定的情形：

1.增加新的鉴定要求

2.鉴定事项有遗漏

3.提供了新的证据材料



4.鉴定人自行发现鉴定意见有缺陷

5.其他情形

律师在这个阶段仍然充满机会，通过请求增加新的鉴定要求，指出鉴定事项有遗漏，提供新的证据材料，以及促成鉴定人发现自身存在的鉴定缺陷等方法，实现己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附件：浙江省工程造价咨询业文件汇编目录

### （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相关部委文件（31件）

1.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国发〔2021〕7号
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
3.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主席令第68号
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建市〔2022〕11号
6.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
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淘汰目录（第一批）》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1年第214号
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推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电子证书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1〕97号
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建办标〔2021〕26号
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程造价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建办标〔2020〕38号

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建办标〔2020〕26号
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执业印章编码规则及样式的通知 建办标〔2020〕10号
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 建市规〔2019〕12号
14.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
1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大纲的通知 建标造函〔2018〕265号
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建人〔2018〕67号
17.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财税〔2018〕32号
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 法释〔2018〕20号
1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和改善工程造价监管的意见 建标〔2017〕209号
20.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九号

- 
21. 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 财建〔2016〕504号
  22. 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建〔2016〕503号
  23.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的通知 建标〔2016〕291号
  24.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 建办标〔2016〕4号
  25.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定额管理办法》的通知 建标〔2015〕230号
  26.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建标〔2015〕124号
  27.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 建标〔2013〕44号
  28. 财政部 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建〔2004〕369号
  29.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第16号
  30.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建设部令第78号
  31.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 建标〔1999〕1号

## （二）浙江省人民政府及相关厅局文件（5件）

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21〕234号
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浙江建筑业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1〕19号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4件规章的决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363号
4. 浙江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和《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财建〔2016〕178号
5.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12年4月2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96号公布；根据 2019年8月2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78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等5件规章的决定》修正）

### （三）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31件）

1.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颁发 《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2018 版）》等两部计价依据的通知 浙建建发〔2021〕58号
2.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通知 浙建〔2021〕5号
3. 省建设厅关于做好建筑材料价格异常波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通知 浙建建发〔2021〕33号
4. 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造价改革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 浙建建函〔2021〕77号
5.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房屋建筑 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建〔2021〕2号
6.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浙江省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有关事项 的通知 浙建〔2020〕12号
7. 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建〔2020〕11号
8.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颁发 《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等七部定额的通知 浙建建发〔2020〕16号
9. 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的实施意见 浙建〔2020〕5号
10. 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办法》的通知 浙建〔2020〕3号

- 
11. 关于省外建筑业企业和中介服务机构入浙备案实行网上办理的通知 浙建建函〔2020〕1号
  12. 省发展改革委 省建设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 浙发改基综〔2019〕324号
  13. 关于印发“证照分离”改革涉及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有关意见和实施办法的通知 浙建法发〔2019〕225号
  14. 省发展改革委 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浙发改基综〔2019〕368号
  15. 关于印发《浙江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建〔2019〕5号
  16. 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有关增值税税率及计价系数调整的通知 建建发〔2018〕104号
  17. 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试行）》的通知 建建发〔2017〕430号
  18. 关于印发《浙江省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建建发〔2017〕208号
  19. 关于做好贯彻执行《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的通知 函建字〔2017〕416号
  20. 关于印发《浙江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推广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的通知 浙建建〔2017〕91号

- 
21. 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工程咨询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 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通知 浙建〔2017〕9号
  22. 关于印发《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细则（试行）》的通知 浙建〔2017〕5号
  23. 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调整的通知 建建发〔2016〕144号
  24. 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的通知 浙建建〔2016〕61号
  25. 关于印发《浙江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双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的通知 浙建〔2016〕12号
  26. 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平台应用管理的通知 建建发〔2016〕45号
  27. 关于规范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计价条款的指导意见 浙建〔2016〕2号
  28. 关于深化我省工程造价管理改革助推建筑业发展的意见 浙建〔2015〕2号
  29. 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指导性计价依据管理工作的通知 建建发〔2012〕242号
  30. 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建〔2012〕1号
  31.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计价管理的通知 建建发〔2009〕91号

#### （四）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文件（22件）

1. 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工程标准造价与科技推广“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浙建站办〔2021〕23号
2. 关于发布《浙江省建设工程人工材料机械信息价发布编码规则（试行）》的通知 浙建站推〔2021〕16号
3. 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综合解释及动态调整补充》（二）的通知 浙建站计〔2021〕4号
4. 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能力动态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建站市〔2021〕5号
5. 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动态信用评分标准》的通知 浙建站市〔2021〕8号
6. 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建站招〔2021〕4号
7. 关于调整疫情防控专项费用计取标准的通知 浙建站定〔2020〕8号
8. 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工程计价指导意见的通知 浙建站定〔2020〕5号
9. 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综合解释及动态调整补充》的通知 浙建站计〔2020〕11号
10.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管理规定 浙建站计〔2020〕10号

- 
11.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工作的通知 浙建站督〔2020〕1号
  12. 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综合解释》的通知 浙建站定〔2019〕77号
  13. 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培育活动指引》的通知 浙建站市〔2019〕35号
  14. 关于进一步改进我省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浙建站市〔2018〕24号
  15. 关于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工作调整的通知 浙建站信〔2016〕25 号
  16. 关于发布《浙江省工业化建筑工程计价定额》的通知 浙建站定〔2016〕1号
  17. 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检查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浙建站市〔2015〕54号
  18. 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质量导则（试行）》的通知 浙建站市〔2013〕5 号
  19. 关于印发《浙江省建筑工程加固预算定额》的通知 浙建站计〔2012〕59号
  20. 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执业操作规程》的通知 浙建站市〔2010〕9号
  21. 关于印发《消防及安全防范设备安装工程补充定额》的通知 浙建站定〔2002〕15号
  22. 关于印发《设备参考价和机械台班租赁价》的通知 浙建站造〔2001〕12号

## （五）各地市文件发布主体并关注其发布的文件 （22家）

- （一）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 （二）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造价服务中心
- （三）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宁波市建筑市场管理服务站（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服务站）
- （五）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六）温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总站
- （七）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八）湖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和造价管理服务中心
- （九）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十）嘉兴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 （十一）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十二）绍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 （十三）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十四）金华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站
- （十五）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十六）衢州市建设造价管理站
- （十七）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十八）舟山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 （十九）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二十）台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台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事务中心）
- （二十一）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二十二）丽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 六、标准、规范、规程、导则（29件）

1. 《建设工程造价指标指数分类与测算标准》 GB/T51290-2018
2. 《建设工程造价鉴定规范》 GB/T 51262-2017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 GB/T 51095-2015
4. 《建设工程分类标准》 GB/T50841-2013
5.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 50500-2013
6.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 50854-2013
7. 《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 50855-2013
8.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 50856-2013
9.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 50857-2013
10.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 50858-2013
11. 《矿山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 50859-2013
12. 《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 50860-2013
13.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 50861-2013
14. 《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 50862-2013
15. 《工程造价术语标准》 GB/T 50875-2013

- 
16. 《建设工程计价设备材料划分标准》 GB/T 50531 -2009
  17. 《公路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管理导则》 JTG 3810-2017
  18. 《公路建设工程造价数据标准》 JTG/T 3812-2020
  19.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成果文件数据标准》 DB33/T1103-2014
  20. 《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 CECA/GC1-2015
  21. 《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编审规程》 CECA/GC2-2015
  22. 《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 CECA/GC3-2010
  23. 《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 CECA/GC4-2017
  24. 《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审规程》 CECA/GC5-2010
  25. 《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审规程》 CECA/GC6-2011
  26.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CECA/GC7-2012
  27. 《建设工程造价鉴定规程》 CECA/GC8-2012
  2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决算编制规程》 CECA/GC9-2013
  29.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期标准（房屋建筑工程）》 CECA/GC10-2014

## 结语：

律师对于工程造价司法鉴定，重在过程中的积极参与，重在与当事人和专家辅助人的密切配合。

如果认为鉴定人出具的鉴定意见书仍然存在程序违法、鉴定意见错误或不当的情况，律师可以考虑按有关规定向相关人民法院、住建部门投诉。

## 司法鉴定有关管理规定：

《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暂行规定》（法发〔2001〕23号）

《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规定》（法释〔2002〕8号）

《人民法院司法鉴定人名册制度实施办法》（法发〔2004〕8号）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实施〈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规定〉细则》（浙高法〔2010〕299号）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对外委托鉴定、评估工作的规定》（浙高法〔2019〕181号）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49号发布/2020年修改）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2020年修改）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2015）

《建设工程造价**鉴定规范**》（GB/T51262-2017）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12年省政府令第296号发布/2019年修改）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执业操作规程**》（浙建站市〔2010〕9号）

感谢大家！